

# DB1331

##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DB1331/T 038-2023

###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Guideline for planning and control of underground space

in Xiong'an New Area

2023-04-10 发布

2023-05-01 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发布

## 前 言

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41 号）的要求，编制组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提炼国内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设计与管理应当解决的关键问题和技术要点，结合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地方特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共 6 章和 2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地下空间城市设计。

本导则由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归口管理，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本导则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A 座 901 室，邮政编码：210007，联系电话：025-83659693）。

主编单位：南京慧龙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参编单位：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曹继勇 张 岩 赵 勇 李劲遐 唐 菲 夏 雨

江 淮 朱 浩 卢泉岩 张丽伟 刘 宏 张智峰

吴甜田 常 伟 王 博 郭子叶 王志凯 姚增光

周宇儒 王 硕 刘子涵 蔡伯祺

主要审查人员：陈志龙 石晓冬 赵贵华 范益群 王泽坚 张 为

刘紫强 邵继中 顾 新 吴克捷 童本勤

## 目 次

|      |                |    |
|------|----------------|----|
| 1    | 总 则 .....      | 1  |
| 2    | 术 语 .....      | 2  |
| 3    | 基本规定 .....     | 3  |
| 4    |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 | 4  |
| 4.1  | 主要任务 .....     | 4  |
| 4.2  | 规划内容 .....     | 4  |
| 4.3  | 成果要求 .....     | 5  |
| 5    |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 | 6  |
| 5.1  | 主要任务 .....     | 6  |
| 5.2  | 规划内容 .....     | 6  |
| 5.3  | 指标体系 .....     | 7  |
| 5.4  | 成果要求 .....     | 7  |
| 6    |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 ..... | 9  |
| 6.1  | 主要任务 .....     | 9  |
| 6.2  | 设计内容 .....     | 9  |
| 6.3  | 成果要求 .....     | 9  |
| 附录 A | 制图标准 .....     | 11 |
| 附录 B | 详细规划图则示例 ..... | 12 |
| 本导则  | 用词说明 .....     | 13 |
| 引用标准 | 名录 .....       | 14 |
| 条文   | 说明 .....       | 15 |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Provisions .....                      | 1  |
| 2   | Terms .....                                   | 2  |
| 3   | Basic Requirements .....                      | 3  |
| 4   | Underground Comprehensive Plan .....          | 4  |
| 4.1 | Main Tasks .....                              | 4  |
| 4.2 | Plan Content .....                            | 4  |
| 4.3 | Outcome Requirements .....                    | 5  |
| 5   | Underground Detailed Plan .....               | 6  |
| 5.1 | Main Tasks .....                              | 6  |
| 5.2 | Plan Content .....                            | 6  |
| 5.3 | Indicator System .....                        | 7  |
| 5.4 | Outcome Requirements .....                    | 7  |
| 6   | Underground Space Urban Design .....          | 9  |
| 6.1 | Main Tasks .....                              | 9  |
| 6.2 | Design Content .....                          | 9  |
| 6.3 | Outcome Requirements .....                    | 9  |
|     | Appendix A Cartographic Standards .....       | 11 |
|     | Appendix B Example of Detailed Plan .....     | 12 |
|     |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 13 |
|     | References .....                              | 14 |
|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 14 |

## 1 总 则

**1.0.1** 为保障新区地下空间资源保护与科学利用，规范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编制与管理，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

**1.0.3** 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underground comprehensive plan

对一定空间范围、一定时期内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及各类地下设施建设进行综合部署和实施安排。

### 2.0.2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underground detailed plan

对城市重要片区或节点地下空间开发活动所做的具体安排,以及提出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

### 2.0.3 地下空间总体布局 general layout of underground space

对规划区内各种城市地下功能设施空间进行综合组织,主要包括城市地下空间平面布局和竖向布局。

### 2.0.4 地下空间平面布局 general horizontal layout of underground space

对规划区内不同地块的城市地下空间功能及其形态进行分层布局组织。

### 2.0.5 地下空间竖向布局 general vertical layout of underground space

对规划区内不同类型的城市地下功能设施空间进行竖向协调安排。

### 2.0.6 地下空间近期建设规划 underground short-term construction plan

对近阶段内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目标、发展布局、主要建设项目的实施所作的安排。

### 2.0.7 地下交通设施 underground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交通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道路设施、地下轨道交通设施、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交通场站、地下停车设施等。

### 2.0.8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underground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地下空间中向公众提供服务的地下建筑,包括地下商业、餐饮、娱乐、文化、体育、办公、医疗卫生及其配套设施等。

### 2.0.9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underground municipal and utility facilities

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实现城市给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排水、环卫等市政公用功能的设施,包括地下市政场站、地下市政管线、地下市政管廊和其他地下市政公用设施。

### 2.0.10 地下公共空间 underground public space

位于地表下,供公众使用的空间。

### 3 基本规定

3.0.1 新区地下空间规划应遵循以人为本、科学合理、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的原则。

3.0.2 新区地下空间规划包括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三个层面。

1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包括新区总体规划中地下空间规划专题或专章等相关内容，以及单独编制的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2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宜与地面详细规划同步编制；

3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宜纳入新区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新区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3.0.3 新区地下空间规划应遵循新区总体规划，应与地面基础设施相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市政、人防、防灾等专项规划。

## 4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 4.1 主要任务

4.1.1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主要任务应包括：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地下空间的上位要求；在掌握地下空间建设现状及资源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预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规模；确定地下空间功能和竖向布局；明确地下空间专项设施的总体布局要求；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时序和重点地区；提出实施保障措施和建议。

### 4.2 规划内容

4.2.1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收集、调查和分析规划区内基础资料，掌握地下空间建设现状；
- 2 从生态安全、技术可行、经济及社会效益等角度，对自然、环境、人文、建设等要素综合评估，划定地下空间的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并提出空间管制要求；
- 3 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及规划目标；
- 4 结合规划目标，合理预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规模；
- 5 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明确地下空间总体结构与布局，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地区，明确不同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策略和要求；
- 6 根据地面用地性质，规划与之相适应的地下空间功能布局。可根据地下空间功能的混合性及相互关联度，将其分为一般、复合、综合利用功能区三类；
- 7 根据新区发展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竖向分层原则和控制引导要求。可将地下空间从上至下划分为浅层（0～-10m）、中层（-10m～-30m）、次深层（-30m～-50m）和深层（-50m 以下）；
- 8 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专项设施的规划原则和思路，总体规模和布局；
- 9 提出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应要求，并就地下空间的防火、防震、防洪及应急管理制定相应措施；
- 10 确定重点地区地下空间管控要求，明确重点建设项目，确定近期建设计划与远期安排；



11 提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实施保障措施。

### 4.3 成果要求

4.3.1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以及附件三部分，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为法定文件。

4.3.2 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总则，开发利用基本原则，总体结构和布局规划，功能和竖向规划，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专项设施规划，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布局规划，地下空间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附则与附表等。

4.3.3 主要规划图纸应包括以下内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图，地下空间资源潜力评价图，总体结构规划图，功能布局规划图，竖向分层规划图，地下空间专项设施规划图，重点地区规划布局图，地下空间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基于统一的底图底数，逐级汇交地下空间信息，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宜协同做好地下空间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及标准，及时将地下空间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图纸绘制过程中，地下空间功能设施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A 的规定。

4.3.4 规划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等内容。

## 5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 5.1 主要任务

5.1.1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应包括：落实和细化地下空间专项规划要求；确定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专项设施功能、规模、布局，以及各专项设施的空间关系；确定地下公共空间的范围、规模、功能等控制要求，制定指标体系；提出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定性和引导性要求。

### 5.2 规划内容

5.2.1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结合上位规划，依据地块规划指标，测算地块地下空间规模与单建式地下空间规模，明确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规模；

2 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地下空间专项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专项设施的位置、接驳及预留要求、建设及安全防护要求、规模等；

3 合理组织地下公共空间，确定各层地下公共空间的范围、规模、功能等控制指标，提出连通要求，细化地下人行连通、地下车行连通的规划布局；

4 提出交通流线组织及通道建设要求，连接方向与竖向衔接方式，出入口及地上地下过渡空间设置范围与数量；

5 依据人防工程专项规划或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6 对规划区内开发地块提出具体的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明确对公众开放或鼓励开放的地下公共空间管控要求；

7 根据规划区自然环境、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功能定位等，提出地下公共空间景观环境的设计要求；

8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时序，提出实施保障措施。

5.2.2 尚未编制详细规划的地区，建设项目涉及到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可参考 5.2.1 条详细规划编制内容，重点明确地下交通设施之间、地下交通设施与相邻地下公共空间之间的互连互通要求。

### 5.3 指标体系

5.3.1 详细规划指标体系应包括规定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可按表 5.3.1 的规定确定。

表 5.3.1 控制要素汇总表

| 控制要素     |        | 控制指标（小类）  |                | 规定性指标 | 引导性指标 |
|----------|--------|-----------|----------------|-------|-------|
| 大类       | 中类     |           |                |       |       |
| 地下土地使用控制 | 土地使用   | 地下空间用地边界  |                | ●     |       |
|          |        |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                |       | ●     |
|          | 开发容量   |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  |                |       | ●     |
|          |        | 地下空间开发规模  |                |       | ●     |
|          |        | 地下空间功能兼容  |                |       | ●     |
|          |        | 分功能建筑面积   |                |       | ●     |
| 地下建筑建造控制 | 地下建筑   | 地下空间退线距离  |                | ●     |       |
|          |        | 地下设施安全间距  |                | ●     |       |
|          |        | 地下空间开发层高  |                |       | ●     |
| 地下交通设施控制 | 车行系统   | 地下道路      | 净宽、净高、坡度、竖向    |       | ●     |
|          |        | 连通道       | 连通要求           | ●     |       |
|          |        |           | 位置、净宽、净高、坡度、竖向 |       | ●     |
|          |        | 配建停车      | 地下化率、泊位数、出入口位置 |       | ●     |
|          |        | 公共停车      | 泊位数、控制范围、出入口位置 |       | ●     |
|          | 人行系统   | 公共通道      | 连通要求           | ●     |       |
|          |        |           | 位置、净宽、净高、竖向    |       | ●     |
|          |        | 出入口       | 数量、位置          |       | ●     |
| 地下公共设施控制 | 市政公用设施 | 地下管线      | 平面、竖向          |       | ●     |
|          |        | 地下综合管廊    | 平面、竖向、接口位置     |       | ●     |
|          |        | 市政场站      | 规模、位置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地下街       | 规模、布局          |       | ●     |
|          |        | 地下商场      | 规模、位置          |       | ●     |
|          |        | 地下综合体     | 规模、布局          |       | ●     |
|          | 防灾设施   | 人防设施      | 级别、规模、功能       | ●     |       |
|          |        | 消防设施      | 级别、规模          | ●     |       |
| 地下空间环境控制 | 公共空间   | 下沉广场      | 数量、位置、面积       |       | ●     |
|          |        | 公共开发空间    | 位置、面积          |       | ●     |
|          | 景观环境   | 标识系统位置、建议 |                |       | ●     |

### 5.4 成果要求

5.4.1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图则、附件四部分。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则为法定文件。

5.4.2 规划文本应包括下列内容：总则，功能布局、竖向分层等地下空间布局规划，

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等地下空间专项设施布局，地下公共空间规划，地下空间指标控制体系，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准则，地下空间分期开发时序，规划实施保障措施，附则与附表等。

**5.4.3** 主要规划图纸应包括下列内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图，功能设施分层布局图，竖向标高分层规划引导图，交通流线组织与连通引导图，分期开发时序引导图等。

**5.4.4** 规划图则应包括下列内容：图纸、控制指标、其他图面要素。规划图则的绘制可参考本导则附录 B 的规定。

- 1 图纸应包括区位图、规划详图等；
- 2 控制指标应包括规定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
- 3 其他图面要素应包括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比例尺和风玫瑰等。

**5.4.5**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等内容。

## 6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

### 6.1 主要任务

6.1.1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主要任务应包括：落实地下空间详细规划要求；统筹地下空间内外关系；从人的体验和需求出发，提出地下空间功能布局优化建议，明确重要节点等开放空间与标识诱导系统等设施品质提升措施；深化地下公共空间的规模尺度与空间形态；明确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等特色内容在地下空间中的落位；明确附属设施外部环境设置要求。

### 6.2 设计内容

6.2.1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规划区内各类地下空间功能设施的设计规模；
- 2 规划区内地下空间各层的业态分区设计、竖向标高；
- 3 地下空间各层平面、剖面设计；
- 4 地下公共空间重点设计，明确并细化地下人行通道、地下集散空间、下沉广场、出入口等地下公共空间的空间形态。提出内部装饰材料、造型、色彩、小品、标识等景观要素；
- 5 结合自然环境、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功能定位等条件，进行地下空间环境设计；
- 6 安排布置防洪、防涝、消防、人防等设施。

### 6.3 成果要求

6.3.1 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宜单独编制。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单独编制时，宜将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纳入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并落实到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6.3.2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编制文件三部分。必要时可附加城市设计图则，和其他需要特别控制的要素系统图一并纳入。

- 1 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设计目的、依据和原则，功能布局设计，竖向设计，交通组织设计，公共空间设计，景观与环境设计，附则与附表等；

- 2 规划说明书应以图文形式阐述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研究分析和设计思路；
- 3 编制文件应包括城市设计编制、公示、公众意见、技术审查、修改和审批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 附录 A 制图标准

表 A 地下空间功能设施的图层命名与图例绘制表

| 用地<br>代码 | 代码名称           | 用地图层名称  |         |          |          | 图<br>例                                                                                | 颜色            |
|----------|----------------|---------|---------|----------|----------|---------------------------------------------------------------------------------------|---------------|
|          |                | 线框层     |         | 填充层      |          |                                                                                       |               |
|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
| UG-A     |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B-UG-A  | A-UG-A  | HB-UG-A  | HA-UG-A  |    | 255, 0, 255   |
| UG-A1    | 地下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 B-UG-A1 | A-UG-A1 | HB-UG-A1 | HA-UG-A1 |    | 255, 0, 255   |
| UG-A2    | 地下文化设施用地       | B-UG-A2 | A-UG-A2 | HB-UG-A2 | HA-UG-A2 |    | 255, 127, 0   |
| UG-A3    | 地下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 B-UG-A3 | A-UG-A3 | HB-UG-A3 | HA-UG-A3 |    | 255, 127, 255 |
| UG-A4    | 地下体育设施用地       | B-UG-A4 | A-UG-A4 | HB-UG-A4 | HA-UG-A4 |    | 63, 255, 0    |
| UG-A5    | 地下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B-UG-A5 | A-UG-A5 | HB-UG-A5 | HA-UG-A5 |    | 0, 127, 255   |
| UG-A7    | 地下文物古迹用地       | B-UG-A7 | A-UG-A7 | HB-UG-A7 | HA-UG-A7 |    | 0, 255, 0     |
| UG-A8    | 地下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B-UG-A8 | A-UG-A8 | HB-UG-A8 | HA-UG-A8 |    | 255, 0, 191   |
| UG-B     | 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B-UG-B  | A-UG-B  | HB-UG-B  | HA-UG-B  |    | 255, 0, 0     |
| UG-B1    | 地下商业设施用地       | B-UG-B1 | A-UG-B1 | HB-UG-B1 | HA-UG-B1 |    | 255, 63, 0    |
| UG-B2    | 地下商务设施用地       | B-UG-B2 | A-UG-B2 | HB-UG-B2 | HA-UG-B2 |    | 255, 0, 0     |
| UG-B3    | 地下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 B-UG-B3 | A-UG-B3 | HB-UG-B3 | HA-UG-B3 |    | 255, 127, 0   |
| UG-B9    | 地下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B-UG-B9 | A-UG-B9 | HB-UG-B9 | HA-UG-B9 |    | 255, 63, 0    |
| UG-S     | 地下交通设施用地       | B-UG-S  | A-UG-S  | HB-UG-S  | HA-UG-S  |    | 127, 0, 255   |
| UG-S1    | 地下道路设施用地       | B-UG-S1 | A-UG-S1 | HB-UG-S1 | HA-UG-S1 |  | 214, 214, 214 |
| UG-S2    | 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 B-UG-S2 | A-UG-S2 | HB-UG-S2 | HA-UG-S2 |  | 127, 0, 255   |
| UG-S3    | 地下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B-UG-S3 | A-UG-S3 | HB-UG-S3 | HA-UG-S3 |  | 127, 0, 255   |
| UG-S4    | 地下停车设施用地       | B-UG-S4 | A-UG-S4 | HB-UG-S4 | HA-UG-S4 |  | 127, 0, 255   |
| UG-S9    | 其他地下交通设施用地     | B-UG-S9 | A-UG-S9 | HB-UG-S9 | HA-UG-S9 |  | 127, 0, 255   |
| UG-T     | 地下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B-UG-T  | A-UG-T  | HB-UG-T  | HA-UG-T  |  | 76, 0, 153    |
| UG-T1    | 地下铁路设施用地       | B-UG-T1 | A-UG-T1 | HB-UG-T1 | HA-UG-T1 |  | 76, 0, 153    |
| UG-T5    | 地下管道运输设施用地     | B-UG-T5 | A-UG-T5 | HB-UG-T5 | HA-UG-T5 |  | 76, 0, 153    |
| UG-T6    | 地下区域综合交通枢纽设施用地 | B-UG-T6 | A-UG-T6 | HB-UG-T6 | HA-UG-T6 |  | 76, 0, 153    |
| UG-U     |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B-UG-U  | A-UG-U  | HB-UG-U  | HA-UG-U  |  | 191, 0, 255   |
| UG-U1    | 地下市政场站用地       | B-UG-U1 | A-UG-U1 | HB-UG-U1 | HA-UG-U1 |  | 191, 0, 255   |
| UG-U2    | 地下市政管线用地       | B-UG-U2 | A-UG-U2 | HB-UG-U2 | HA-UG-U2 |  | 191, 0, 255   |
| UG-U5    | 地下综合管廊         | B-UG-U5 | A-UG-U5 | HB-UG-U5 | HA-UG-U5 |  | 191, 0, 255   |
| UG-W     | 地下仓储设施用地       | B-UG-W  | A-UG-W  | HB-UG-W  | HA-UG-W  |  | 153, 76, 0    |
| UG-W1    | 地下物流设施用地       | B-UG-W1 | A-UG-W1 | HB-UG-W1 | HA-UG-W1 |  | 153, 76, 0    |
| UG-W2    | 地下普通仓储设施用地     | B-UG-W2 | A-UG-W2 | HB-UG-W2 | HA-UG-W2 |  | 153, 76, 0    |

图 B 详细规划图则示例图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
- 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 3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础术语标准》（JGJ/T335-2014）
- 4 《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规范》（DG/TJ08-2156-2014）

雄安新区地方标准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条文说明

## 制定说明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DB1331/T 038-2023 经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 2023 年第 2 号公告发布。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导则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导则的条文说明，对条文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导则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导则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   |                |    |
|---|----------------|----|
| 1 | 总 则 .....      | 22 |
| 2 | 术 语 .....      | 23 |
| 3 | 基本规定 .....     | 24 |
| 4 |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 | 26 |
|   | 4.1 主要任务 ..... | 26 |
|   | 4.2 规划内容 ..... | 26 |
| 5 |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 | 30 |
|   | 5.1 主要任务 ..... | 30 |
|   | 5.2 规划内容 ..... | 30 |
|   | 5.3 指标体系 ..... | 34 |
| 6 |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 ..... | 35 |
|   | 6.1 主要任务 ..... | 35 |
|   | 6.2 设计内容 ..... | 35 |

# 1 总 则

**1.0.1、1.0.2** 地下空间已经成为城市重要的空间资源。随着新区地下空间工作的开展，为打造“妙不可言，心向往之”的地下空间，特编制本导则。

地下空间具有较强综合性和复杂性，新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上相较于其他城市会面临更多的特殊性问题，需要进行个案研究。本导则重点解决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中的普遍共性问题。

## 2 术 语

**2.0.1**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中使用“地下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本术语标准》(JGJ/T 335-2014)中使用“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二者表述不同，内涵基本一致。

本导则依据《雄安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为便于规划设计、管理人员理解，统一采用“地下空间专项规划”这一表述。

### 3 基本规定

#### 3.0.1 本条是地下空间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评估地下空间资源条件和利用潜力，结合地域特征，提出适宜、有序的开发利用策略；鼓励地下空间的多元化复合化利用，促进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建设，合理分层，优化立体交通组织，提升新区运行效能；建设人性化的公共空间网络体系，营造舒适通达、优美宜人、空气清新、辨识性强的地下空间环境；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与新区建设相融合。

#### 3.0.2 各阶段国土空间规划应同步编制相应阶段地下空间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实施。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有工程难度大、问题复杂、可逆性差等特点，其详细规划编制深度多介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之间，部分重点地区已经融入地区的城市设计之中。因此，本导则中的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不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两个阶段。

鉴于目前新区规划编制及建设的现状，若部分重点地区面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但未地上地下同步编制详细规划，则需单独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其中核心指标宜与地面相协调，并与地面详细规划指标体系共同形成详细规划“一张图”管理。

本导则中的地下空间城市设计指的是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鉴于涉及建筑、交通、市政等多个专业，不同专业对该阶段城市设计要求亦各不相同，本导则不提出统一要求。

#### 3.0.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是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涉及多专业、多部门的复杂过程。在地下空间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必须充分协调各专业、各部门，才能使规划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在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时，需统筹考虑各专项设施平面及竖向的布局，应在保障安全和技术可行的基础上，从技术、经济、生态、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最优方案。现有专业规范有明确规定的，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1) 协调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提出轨道交通沿线及站点用地控制、周边地下空间资源预控及连通等要求。

(2) 协调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提出地下埋藏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地下空间保护



措施和地下空间开发平面、竖向、功能、规模及用途与引导要求。

（3）协调绿地系统规划、河湖水系规划，提出各类绿地、水系等用地保护与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引导措施。

（4）协调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规划、医疗卫生、商业网点等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地下空间各类专项设施规划布局、规划指标等内容。

## 4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 4.1 主要任务

#### 4.1.1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主要任务。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是对地下空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总体部署，它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任务是根据一定时期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通过现状调查研究、资源评估和需求预测，结合总体规划布局的要求，提出与地面规划相协调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目标、功能和总体布局，合理配置各地下专项设施的规模，统筹安排近、远期地下空间开发建设项目。并制定各阶段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得到科学、有序地发展。

### 4.2 规划内容

#### 4.2.1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

（1）对地下空间适建性进行评价。评价应划定平面与竖向范围，确定评价要素，参考《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第4.0.3条的规定，根据基础资料及实际情况，选择可操作的评价方法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2）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规模可根据《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中测算方法或地下空间分项设施法进行计算，并利用建设增长曲线法、类比法，或其他方法进行校核。校核规模应符合新区地下空间实际建设能力，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规模相协调。

（3）根据地下空间资源评估与总体发展结构，明确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分区，并制定分区发展与管控要求，在适建区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功能和空间布局划分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

（4）不同地区根据不同发展需要，重点地区应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等多种功能，开发利用深度可至中层，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重点地区以外，服务对象、功能类型、承担职能相对单一，功能以地下停车、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为主，可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

（5）地下空间是一个综合的功能系统，涵盖了复杂多样的城市功能及设施。为

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功能及设施布局，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参考表 1，对地下空间设施与地面用地性质兼容提出建议，并根据地下空间功能的混合性及相互关联度，将其分为一般、复合、综合利用功能区三类。

- 1) 一般利用功能区：地下空间功能构成相对单一；
- 2) 复合利用功能区：至少包含两种地下空间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 3) 综合利用功能区：涵盖两种及以上地下空间功能，各类功能紧密相连，相互补充，开发利用深度可至中层，要求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表 1 地下空间设施与地面用地性质兼容建议表

| 地下空间设施<br>用地性质                                                 | 交通设施 | 市政公用设施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业设施 | 工业设施 | 物流仓储设施 | 防灾设施 |
|----------------------------------------------------------------|------|--------|-------------|---------|------|--------|------|
| 居住用地                                                           | ○    | ×      | ○           | ○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工业用地                                                           | ○    | ×      |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       | ×    | ●      | ○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      | ●           | ●       | ×    | ×      | ○    |
| 注：●完全兼容、○有条件兼容、×不能兼容                                           |      |        |             |         |      |        |      |
| 1.地下空间兼容交通、市政、商业、公共服务、物流仓储的，应符合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商业设施规划管理和相关专项规划要求。 |      |        |             |         |      |        |      |
| 2.地下空间禁止兼容住宅、社会福利设施、学校。                                        |      |        |             |         |      |        |      |

(6) 应根据新区工程地质条件竖向分布特点、国内外地下空间竖向分层经验及不同设施适宜建设的竖向层次，综合统筹协调各层次地下空间资源配置与设施布局的要求。应对大型地下空间线性设施之间、地下交通与市政系统设施之间确定竖向协调与避让原则。

- 1) 浅层地下空间主要为城市公共活动空间，人员活动相对频繁的空间宜优先布置。可安排轨道站点、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地下管线、人防工程等设施；
- 2) 中层地下空间主要为市政和轨道交通设施空间，可安排干线和支线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轨道站点和区间隧道、地下物流仓储设施和地下防灾减灾设施；
- 3) 次深层地下空间有条件利用，在特殊情况下，可按需求科学合理地开展；

4) 深层地下空间作为战略资源，原则上以保护为主。

考虑到实际建设情况，针对浅层地下空间中已经实施建设的综合管廊，应明确各专项设施的平面与竖向避让要求，协调好避让间距。本导则实施后规划建设综合管廊，建议遵循本导则竖向分层原则和相关控制引导要求，宜在中层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7) 地下空间专项设施规划包括：地下交通设施规划、地下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及其他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 1) 地下交通设施规划

明确地下交通各具体设施布局原则，重点落实轨道交通系统、其他线性地下车行交通系统布局，划定地下人行交通系统重点分布区域，对点状地下交通设施提出布局规划建议或地下化原则。

其中轨道交通系统布局与相应专项规划相一致。明确轨道交通沿线保护与统筹范围边界、轨道交通车站与周边地下公共空间连通要求、轨道交通车站与周边地下过街通道整合建设要求。

#### 2)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明确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原则，落实综合管廊线网布局，提出新建大型市政场站设施地下化原则，落实有明确地下化建设要求的市政场站设施布点。

#### 3)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明确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明确主要地下综合体节点、地下街、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区域。

(8) 环境保护应包括地下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振动影响、覆土植被保护及其他生态保护的相应要求。

(9) 重点地区主要为公共活动人群密集的地区，包括商务中心区、商业中心区、行政中心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重要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进行地上地下的统筹安排与设计，重点引导地下公共空间发展结构、主导功能、竖向层数、地下公共人行系统及连通要求，并对地下空间环境特色及建设控制要求进行引导。强调功能综合化、交通立体化、环境舒适化。

涉及水体、大型绿地等特殊区域地下空间的，明确相应引导要求：

1) 水体地下空间应保证交通、市政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严格控制其他功能的地下空间开发比例；

2) 公园绿地地下空间考虑到生态保护，适度开发利用，应结合新区发展需求，

确定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开发控制指标；

3) 防护绿地地下空间，不宜规划公共服务或交通等产生较大人流量的地下功能。

(10)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近期建设建议，提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相关建议，主要包括：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机制建议以及对下一层次地下空间规划编制的要求等。

## 5 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 5.1 主要任务

5.1.1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

以落实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意图为目的，将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的宏观要求转化为地下空间开发的中微观控制要素；确定细化地下空间各专项设施的类型、规模、位置布局，以及各地下空间设施的空间关系；详细规定地下公共空间开发的各项规划控制要求，包括范围、规模、交通流线组织、空间管制要求等，重点明确地下公共服务、交通、市政设施等公益性设施的规模、位置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对地下商业设施等非公益性设施，可提出规划引导建议；通过指标和设计指引等要素，为地下空间项目设计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5.2 规划内容

5.2.1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1）综合考虑区位、规划定位、土地利用、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保护等要求，提出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引导要求。

参照上位规划的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强度系数，结合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相关控制指标，校核与测算新建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强度，测算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规模；根据上位规划中确定的单建地下空间分项设施布局，合理测算单建地下空间设施规模；根据地块地下空间规模与单建地下设施规模测算规划区地下空间总规模。

新区地下空间优先用于建设交通、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停车作为地下交通的主导功能，一般情况下，其设施规模所占比例较大，可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模下限进行控制。

表 2 停车位配建指标建议表

| 建筑项目<br>类别 |            | 指标 | 单位                       | 配建标准    |      | 停车地下<br>化率 |
|------------|------------|----|--------------------------|---------|------|------------|
|            |            |    |                          | 指标      | 备注   |            |
| 住宅         | 普通住宅       |    | 车位/户                     | 1       | 上限控制 | ≥0.9       |
|            | 保障房、政策性住房等 |    | 车位/户                     | 0.6~0.8 | 区间控制 |            |
|            | 公寓、宿舍等     |    | 车位/户                     | 0.2~0.4 | 区间控制 |            |
| 医院         | 综合医院       |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1.2~1.8 | 区间控制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1.5~1.8 | 区间控制 |            |

| 建筑项目类别                                                                       |             | 指标                       | 单位      | 配建标准 |      | 停车地下化率 |
|------------------------------------------------------------------------------|-------------|--------------------------|---------|------|------|--------|
|                                                                              |             |                          |         | 指标   | 备注   |        |
| 办公                                                                           | 行政办公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0.2~0.3 | 区间控制 | ≥0.9 |        |
|                                                                              | 其他办公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0.3~0.5 | 区间控制 |      |        |
| 学校                                                                           | 中小学、幼儿园     | 车位/百教职工                  | 5       | 上限控制 |      |        |
|                                                                              | 大专院校        | 车位/百教职工                  | 10      | 上限控制 |      |        |
| 文体设施                                                                         | 影剧院、体育馆     | 车位/百座位                   | 3~5     | 上限控制 |      |        |
|                                                                              | 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1       | 上限控制 |      |        |
|                                                                              | 会议中心        | 车位/百座位                   | 2~3     | 上限控制 |      |        |
| 商业                                                                           | 酒店、宾馆       | 车位/客房                    | 0.1~0.2 | 区间控制 |      |        |
|                                                                              | 餐饮、娱乐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1~1.5   | 区间控制 |      |        |
|                                                                              | 商场          | 车位/百 m <sup>2</sup> 建筑面积 | 0.3~0.5 | 区间控制 |      |        |
| 公园                                                                           |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   | 车位/ha 占地面积               | 0.8~2   | 区间控制 |      |        |
| 注：具有停车换乘功能的公共交通站点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宜提高 5%~15%，其他公共交通站点及周边 300m 范围内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宜降低 5%~15%。 |             |                          |         |      |      |        |

表 2 依据《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表 14 制定，结合《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第 6.4.2 条第三款关于地面停车比例的相关规定，以及《雄安新区绿色街坊和社区规划设计标准》第 6.4.5 条关于停车泊位折减的相关规定，应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等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地下停车设施规模，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模的参考。

本导则结合多个城市重点地区地下空间规划样本案例，选取地下与地上建设规模比例、地下开发强度两个要素，作为衡量新区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规模的情况。

表 3 国内部分城市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开发利用一览表

| 名称          | 特征 | 定位                       | 用地面积<br>(ha) | 地下与地上建设<br>规模比例 (%) | 地下开发强度<br>(万 m <sup>2</sup> /km <sup>2</sup> ) | 地铁 |
|-------------|----|--------------------------|--------------|---------------------|------------------------------------------------|----|
| 上海陆家嘴       |    | 中央商务区、国家级金融中心            | 170          | 29                  | 53                                             | 有  |
| 深圳中心区       |    | 多功能商务中心区                 | 400          | 29                  | 57                                             | 有  |
| 深圳南山前海深港合作区 |    | 深港合作先导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1492         | 40                  | 54                                             | 有  |
| 杭州钱江新城      |    | 行政商务中心（行政办公、商务娱乐为主，居住为辅） | 402          | 31                  | 64                                             | 有  |
| 杭州未来科技城梦想小镇 |    | 科技园区（科技研发、产业创新）          | 300          | 17                  | 20                                             | 有  |
| 郑州郑东新区      |    | 城市新城（办公、文化教育、商业为主）       | 132          | 24                  | 80                                             | 有  |

表 3 受样本数量的局限，本导则所列地下与地上建设规模比例、地下开发强度仅供参考，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规模。

## （2）地下空间专项设施规划

落实地下空间上位规划对地下专项设施的布局要求，按照详细规划深度与精度，细化各类专项功能系统设施布局。

1) 结合地区综合交通规划及轨道交通工程总体设计成果，明确地下交通设施的布局、规模和接驳及预留要求；

2) 结合地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市政管线项目、设计综合成果，明确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布局、规模和安全防护距离；

3) 结合地上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内容，明确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相关建设要求。

(3) 细化地下公共人行连通、地下车行连通、地下停车设施连通规划布局，明确主要交通动线组织及通道建设要求，明确连接口方向、数量与竖向衔接方式，明确出入口及地上地下过渡空间设置范围与数量。

1) 轨道站点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可参考以下内容：

参考表 4，基于站点等级，以站点周边用地功能与其交通服务范围及服务水平相匹配为原则，按照圈层布局规律，将站点周边划分为核心区和影响区。

表 4 各级站点圈层范围划定建议表

| <div>级别</div> <div>范围（m）</div> | 枢纽站/中心站 | 组团站 | 端头站/一般站 | 特殊控制站               |
|--------------------------------|---------|-----|---------|---------------------|
| 核心区半径                          | 500     | 300 | 300     | 根据站点周边特殊区域，采取特殊控制要求 |
| 影响区半径                          | 800     | 800 | 500     |                     |

参考表 5 轨道站点等级，或参考表 6 轨道站点所在区位，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不同方法，提出连通的执行建议。

表 5 各级站点连通执行建议表

| <div>级别</div> <div>范围（m）</div> | 枢纽站/中心站 | 组团站  | 端头站/一般站 | 特殊控制站               |
|--------------------------------|---------|------|---------|---------------------|
| 核心区范围                          | 必须连通    | 鼓励连通 | 建议连通    | 根据站点周边特殊区域，采取特殊控制要求 |
| 影响区范围                          | 鼓励连通    | 建议连通 | 不做要求    |                     |

表 6 轨道站点与不同功能地下空间的连通适宜性建议表

| <div>分区</div> <div>周边地下空间功能</div> | 轨道站点区位 |     |      |     |
|-----------------------------------|--------|-----|------|-----|
|                                   | 重点地区   |     | 一般地区 |     |
|                                   | 核心区    | 影响区 | 核心区  | 影响区 |
| 商业、商务办公                           | ●      | ○   | ○    | ○   |
| 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                        | ●      | ○   | ○    | ○   |
| 公交枢纽                              | ●      | ○   | ○    | ○   |
| 对外交通枢纽                            | ●      | ●   | ——   | ——  |



| 分区<br>周边地下空间功能                                                                                                                 | 轨道站点区位 |     |      |     |
|--------------------------------------------------------------------------------------------------------------------------------|--------|-----|------|-----|
|                                                                                                                                | 重点地区   |     | 一般地区 |     |
|                                                                                                                                | 核心区    | 影响区 | 核心区  | 影响区 |
| 停车                                                                                                                             | ●      | ○   | ○    | ○   |
| 地下广场、通道等人行空间                                                                                                                   | ●      | ○   | ○    | ○   |
| 注：●鼓励连通、○建议连通<br>核心区指距离轨道站点约 300~500m 范围；影响区指距离轨道站点约 500~800m 范围。<br>与轨道交通人流活动无关，或连通后、或施工时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地下空间，如：地下道路、市政场站、仓储设施等，不宜连通。 |        |     |      |     |

2) 相邻地下公共空间的连通参考《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技术指南》第 8.5.1 条：

① 轨道站点相邻的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宜与站点相连，但须征得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② 项目所在地块的地下公共空间与相邻地块的地下空间宜直接连通；

③ 连通界面应满足消防、人防等防灾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④ 连通时应满足市政管线铺设要求；

⑤ 若连通时相邻公共空间存在高差，应遵循以下原则：

i 标高差异在 1.0m 以内，应直接连通；

ii 标高差异在 1.0~2.5m 以内，应采用人行坡道或踏步的方式连通，连通道坡度不宜大于  $8^{\circ}$ ；

iii 标高差异在 2.5~4.0m 以内，宜连通。可采用楼梯间或竖向交通节点（下沉广场或中庭）的方式连通；

iv 标高差异在 4.0m 以上，可连通；可采用异层连通的方式连通。

⑥ 先行建设项目设计应按规划要求预留地下城市公共通道的接口，注明连通口坐标、标高（海拔高度）、净宽、净高，后续建设项目负责实施连通。

3) 连通道净宽、净高参考《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 第 7.6.2、7.6.3 条：

① 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6m，净高不宜小于 3m；在地下公共人行通道中设置地下商业设施，如下：

当地下商业设施单侧布局时，人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6m；

当地下商业设施双侧布局时，人行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8m；当设有商业等设施时，净高不宜小于 3.5m；

② 地下机动车连通道应保证双向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7m；

③ 人车混行连通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9m，并采用护栏分隔。

4) 地下人行通道建设参考《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设计技术指南》第 8.2.3 条：

① 地下人行通道的长度不宜超过 200m，如有特别需要而超过 200m 时，宜设自动人行道。若地下人行通道内设有商业设施，则自地下人行通道任一点步行距离 30m 范围内，应设置地下集散空间或下沉广场。参考《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第 9.1.2 条，自地下人行通道任一点步行距离 50m 范围内及地下通道端头，应设置直通地面的出入口或下沉广场的出入口；

② 地下人行通道的形式宜呈直线，通道的弯折角度宜大于等于  $90^{\circ}$ ，保证视野开敞，并应通过设置差异化的地下集散空间、下沉广场、景观小品等增强地下空间的可识别性。地下人行通道与直通地面出入口之间，应设置一定面积的集散空间。若地下人行通道与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交通设施连通，或上述三类设施相互连通时，在连通部位应设置地下集散大厅或下沉广场；

③ 地下人行通道建设的竖向深度不宜超过 10m。

5) 连通道处坡道与无障碍设计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第 4.4.2 条：

① 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连通道处宜设置坡道，当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② 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0m；

③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④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⑤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m 的中间平台；

⑥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 5.3 指标体系

**5.3.1**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指标体系。地面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各项控制指标是地下空间规划应满足的前提条件。

规定性指标是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在城市设计中不允许随意变动。

引导性指标是对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建议，可结合项目具体建设条件，在城市设计中进行适当优化调整。

## 6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

### 6.1 主要任务

#### 6.0.1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主要任务。

地下空间城市设计是在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地区城市设计，重点研究地下空间内外关系统筹。地下空间内部设计要求从人的体验和需求出发，主要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提出功能布局优化建议、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提升措施，深化地下公共空间的空间形态。地下空间外部协调则包括结合自然环境、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功能定位等进行地下空间环境设计，明确附属设施外部环境设置要求等。

城市设计将上一层次规划的要求分解、细化的同时，将空间景观、公共活动等方面的要求纳入管理导则，为规划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和完善的依据，是地下空间规划与地下空间的建筑设计、工程设计相衔接的重要环节。

### 6.2 设计内容

#### 6.0.2 本条规定了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和所在地区地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进一步研究确定地下空间的功能定位和总体布局结构，提出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地下空间专项设施的平面和竖向布局方案。

(2) 城市公共空间中针对人的活动、景观营造的研究等是城市设计的重点内容，也是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重点内容。通过对规划区的自然环境、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地下空间功能和公共活动特征研究，结合地区公共空间和交通组织，进行地下空间的形态设计。

公共空间是一个三维的整体，地下公共空间的组织应将地上、地下有效组织起来，并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公共空间的协调，使地下空间能够与城市空间最大限度地融合成为一个整体。

地下空间的景观环境具有与地上空间不同的特征，景观规划一方面要注重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与周边地块景观环境建设的关系，另一方面要注重在地下空间活动的人的感受，创造美观的城市空间形象的同时，提供舒适的空间体验。

(3) 对于开发地块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的关注重点应有所区别。主要确定不同功

能地下空间的位置、范围、用途，对地下空间的规模、出入口、垂直交通设施提出控制要求；对不同地下空间之间、与规划范围外相邻地下空间之间连通道的位置、宽度、标高等，提出具体的实施措施和控制引导要求。